

邵阳中院府院联动助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本报讯(通讯员 莫佩华 陈凌云)5月13日下午,随着当事各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一起因招商引资项目引发的长达15年的行政争议被成功化解,实现各方双赢多赢共赢。

2007年,邵阳市政府以招商引资方式将神滩渡水电站

工程交由某投资集团公司开发,后因项目环评未通过验收,导致一直未能开工建设。就后续处理事项,各方一直未能协调好,公司遂提起行政诉讼。邵阳中院高度重视,为确保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会同市政府、市水利局等单位共同开展矛盾化

解工作。

院长曾鼎新两次提请市政府组织召开府院联动会议,共同商讨解决方案。调解过程中,曾鼎新实地走访现场勘察,听取当事人意见,全面了解案件情况。分管行政诉讼的常务副院长吴青山持续跟进协调各项工作。经过

多轮协调、沟通,各方当事人最终达成和解。至此,这起历时15年、多次超审限的疑难复杂案件得到圆满解决,府院联动取得了良好效果。

行政审判一手托着民,一手连着“官”。做好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事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

近年来,邵阳中院高度重视行政审判工作,院党组多次专题研究部署行政审判和府院联动工作,院领导带头参与办理行政案件,院长直接协调沟通处理疑难复杂案件,通过积极寻找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最优解”,做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望城法院进小区召开物业纠纷听证会

本报讯(通讯员 何蓉 陈洁)为有效预防和及时化解物业矛盾纠纷,从源头减少诉讼增量。近日,长沙望城区人民法院前往金山桥街道中粮鸿云小区召开物业纠纷听证会。湘江新区物业管理办公室、当地街道、社区、物业和业主代表30余人参加。

“我们并非不愿意交物业费,大家都不交物业费会造成恶性循环,但物业公司服务质量需提升。”会上,业主推选的代表围绕小区安保、保洁、设施维护、人车管理等管理存在的问题各抒己见,充分表达了诉求。物业公司针对业主反馈的意见进行了回复。随后,各方代表实地查看了小区现状,对物业纠纷产生原因、解决办法等进行了深入交流。

湘江新区物业管理办公室相关负责人提出,物业公司要化被动为主动,公示需整改项目并限期完成,增强业主满意度。

“法院能到我们家门口公



30余人参加听证会。

开听证,充分听取业主的意见,让我们切实感受到了法院的公信力,为望城法院点赞。”业主代表张先生说。

“感谢法院对于我们的支持,业主提出来的问题和诉求我们都认真记录下来。”会后,物业公司负责人向法院发来信息,表示将会逐户拜访业主,积极进行沟通,同时针对业主意见制定整改措施,努力提

升物业服务质量,引导业主自觉缴纳物业费,增强小区业主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此次听证会的召开,是望城区法院推进阳光司法的一项举措,有效缓和了业主和物业公司的矛盾。下一步,望城区法院将坚持“如我在诉”的理念,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以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要求、新期待。

“利剑护蕾”全心守“未”

本报讯(通讯员 丁嘉蓉)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学生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5月13日,临湘市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吴鹏等人走进湘北职业技术学校万通校区,以“利剑护蕾·预防性侵”为主题,给170余名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课堂上,主讲法官姚天梁通过生动形象的PPT内容展示,并结合典型案例、互动问答等方式,向同学们讲解了性侵对未成年人的危害,同时提醒同学们要时

刻保持警惕,不轻信陌生人,遇到可疑情况要及时向家长、老师或相关部门报告,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

课堂上,同学们积极踊跃参与互动,氛围活跃,寓教于乐中树立了正确的法治观念。

下一步,临湘法院将继续利用“利剑护蕾”法治宣讲进校园活动的契机,与学校紧密合作,根据未成年人的成长特点和需求,制定更加全面、深入的法治教育课程和活动,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暖心调解化心结 当庭给付促和谐

本报讯(通讯员 管小穗)“感谢李法官,真没想到当庭我就能拿回这笔钱,非常感谢你们的耐心调解!”方丰某说。近日,湘阴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成功化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被告当庭给付8000元,长达6年的欠款问题得到圆满解决,妥善化解了双方当事人的矛盾,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2017年,钟某以经商资金周转不开为由向丰某借款8万元。一开始钟某都有按期偿还本息,但后来钟某因经商失败只能出国务工,便无法再继续向丰某偿还剩余借款本金1万元,丰某在联系不到钟某的情况下无奈诉至法院。

庭前,承办法官李灿辉结合原被告提交的证据了解到,原被告双方是多年的朋友关系,被告又并非恶意拖欠借款不还,之所以走到现在对簿公堂的地步是因为原被告双方对于该笔借

款的还款金额有异议。丰某认为钟某还有一万元本金未归还,钟某却认为该笔借款本金已经归还完毕。

庭审中,李法官考虑到原被告双方是多年朋友关系,便耐心的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化解双方之间因该笔借款产生的矛盾与误会。经过调解,钟某当场支付8000元给丰某后,丰某便撤回了对钟某的起诉。庭后,法官说:“有时候当事人需要的可能不仅仅是一份法律文书,他们更需要一个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帮助他们化解纠纷,走出困境。”

案结不是案件审理的终点,事了才是司法办案的追求。湘阴法院始终牢记“质量优先、兼顾效率、重视效果”的审判理念,坚持能动司法,把矛盾实质性化解做到极致,努力践行案结事了才是硬道理的理念,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在司法案件中的获得感、满意度。

诉前调解老人终享工伤待遇

本报讯(通讯员 吴晶 易梦)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到来,不少“银发一族”超过退休年龄之后仍选择继续工作。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在工作中受伤,能否享受工伤待遇?近日,汨罗法院调撤了一起要求给付工伤保险金的行政案件。

2021年3月,李某应聘进某公司改造工程项目部工作,公司以项目参保方式为李某购买了工伤保险。同年9月,李某在工作时被工地上滚下的塑料管撞下货车摔伤。

2023年8月,李某申请劳动仲裁,与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公司按照调解协议履行支付义务后,李某向工伤保险服务中心申请领取工伤保险待遇,但

中心以李某受伤时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为由不予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李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为实质性化解纠纷,承办法官第一时间与工伤保险服务中心联系进行协调。通过“抓前端”,积极向该单位工作人员释法析理。开庭前几日,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主动联系到李某,告知其可以去办理领取工伤保险金相关手续。李某遂申请撤回对工伤保险服务中心的起诉,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汨罗法院集中管辖岳阳市部分县区行政案件以来,始终坚持能动履职,助力行政争议前端治理。通过“走出

去”,主动融入社会治理,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规范履职,及时减少和预防行政争议发生,确保行政管理秩序依法高效运行,全力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法官说法】

人社部发(2016)2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第二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已经达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在用工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如招用单位已按项目参保等方式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